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万科 A(0000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管理的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参加了万科 A(000002)非公开定向增发,分别认购其股份 3,200 万股、1,000 万股和 200 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盘,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33,6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664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2.21%和 2.22%;天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10,5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520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1.65%和 1.65%;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2,1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04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1.91%和 1.91%。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元旦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2007 年 1 月 1 日-3 日休市 3 天,1 月 4 日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申购业务作如下调整:

- 各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均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暂停接受上述两只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成上述两只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
 - 上述两只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其他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1 月 4 日上述两只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成上述两只基金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万科 A(0000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由我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万科 A(000002)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12 月 25 日收盘,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83	6,121.50	2.81%	6,144.82	2.82%	12个月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3,150.00	1.93%	3,162.00	1.94%	12个月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300	2.31%	6,324	2.32%	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自 12 月 19 日重新开放申购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为保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起,暂停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的业务,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858,40088-4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社会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函【2006】249 号批复获悉,财政部已批准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362.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分别转让给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旺实业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公司”)、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叁元投资公司”),并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格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东方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62.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分别转让给以下三家单位:
 - 以人民币每股 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旺实业公司 1100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66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
 - 以人民币每股 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联信托公司 862.5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142,5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 以人民币每股 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叁元投资公司 400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4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2. 支付方式:

转让协议在支付全部转让款并经财政部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财政部于 2006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截止到目前股权转让买方已付清全部转让款 25,042,500.00 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受让方名称: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地:海口市金贸区东方文化华府 B 栋 503 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注册号及代码:4600001011173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经营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及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5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夏登文。

2. 受让方名称: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地:无锡市学前东街 8 号第 1.3 层(国联大厦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00 万元
- 注册号及代码:3202001100894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会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等。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3. 受让方名称: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北境 2 号 44 号厅 9 室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注册号及代码:310228205086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产投资,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得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吴金妹。

三、相关说明

东方资产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2362.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东方资产公司与受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受让各方声明,受让各方之间也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关联关系;受让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六个月内在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美尔雅”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将与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报批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 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联系电话:027-8571222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声明

- (一)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 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涉及其他法律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声明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

-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美尔雅公司:指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报告人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10000010032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上市推荐及债务、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金融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企业。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
股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507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2362.5 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6.56%,为美尔雅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 信息披露变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函【2006】249 号批复,财政部已批准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362.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分别转让给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旺实业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公司”)、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叁元投资公司”),并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如果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后,合旺实业公司持有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3.06%;国联信托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862.5 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2.40%;叁元投资公司持有美尔雅公司社会法人股 400 万股,占美尔雅公司总股本的 1.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梅兴保	法人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没有计划在未來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美尔雅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四方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后,转让协议在支付全部转让款并经财政部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财政部于 2006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截止到目前股权转让买方已付清全部转让款 25,042,500.00 元,各方将各齐权益转让必需的文件资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权益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美尔雅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受让三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梅兴保
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 8 号小区		
股票简称	美尔雅	股票代码	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625000 股	持股比例:	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转让 23625000 股	变动比例:	-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批准:是 否

填报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下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下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梅兴保
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龙昌”)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与“中油龙昌”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为“中油龙昌”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中油龙昌”原流通股股份办转让开户、确权和转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ST 龙昌
股票代码:600772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油龙昌”作出了《关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727 号)。“中油龙昌”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油龙昌”公司董事会刊登了终止上市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

“中油龙昌”终止上市股份退出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中油龙昌”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副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二、“中油龙昌”原流通股股东办理开户、股份转托管和确权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中油龙昌”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股份(简称“原流通股股份”)可进行代办股份转让,进行股份转让前,持有“中油龙昌”原流通股股份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原股东”)需办理股份转托管和确权手续,尚未开立上市股份转让账户的,可在“中油龙昌”原流通股股份办转让开户、确权和转托管手续办妥后,方可进行股份转让。

(一) 股份转让账户的开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均受理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申请,已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不必重新开户。
- 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证券公司属下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jr.com.cn)查询。

露平台(www.gtjr.com.cn)查询。

2. 投资者开立股份转让账户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 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 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

1. 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6 日。
2. 原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需要进行股份确权,并转托管至所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中,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可以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3. 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除携带本公告股份转让账户开立条款中所述资料以外,还应该携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卡,并填写《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4. 原股东可以将股份转托管至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的任何一家。

5. 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标准:

- (1) 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 元/每笔;机构:30 元/每笔。
- (2) 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向过户双方收取:
 - A 类股份, 转让股数×转让价格×0.3%(手续费);
 - 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6. 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三) 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进行股份转让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代办股份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委托转让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按有关规定,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龙昌”签订《协议书》后的第 45 个工作日,“中油龙昌”股份开始代办转让。《代办股份转让公告》将在股份开始转让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jr.com.cn)发布。

“中油龙昌”股份开始代办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jr.com.cn)披露。

四、特别提请原股东注意的事项

“中油龙昌”股份正式转让后,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其股份需要经过十个工作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国泰君安证券 021-62580818
咨询时间:每周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5:00
咨询电话:中油龙昌 021-65224075
咨询时间:每周周一至周五 9:00-11:30、14:00-17:00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000 万元(见临 2006-002)。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经与银行沟通,决定(1)由我公司为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2)由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海大江饲料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产权证抵押为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上述二项担保合计 21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担保的债权人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3)由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共同为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4)由上海恒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为上海大江饲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由上海大江水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述二项担保金额合计 1000 万元。我公司和上海松江新城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二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我公司以持有上海大江汉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债权人为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5)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以其房产证为抵押,共同为上海大江饲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担保的债权人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松江支行。(6)由我公司为上海大江饲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上海大江水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新城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均为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时归还履行到期借款,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6540.73 万元的比例为 52.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9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5350 万元,担保总额合计为 1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8089.06 万元的 18.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53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对上海大江光星养鸡场的联营及承包经营,进行清算,并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见临 2005-023);200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对扬州大江畜禽饲料有限公司的联营,进行清算,并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见临 2005-003);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对扬州大江畜禽饲料有限公司的联营,进行清算,并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见临 2005-023);200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终止青浦蒸淀大浜肉鸡鸡壳养鸡场的联营及承包经营,进行清算,并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见临 2006-006)。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清算,结果如下:

单位名称	补偿金额(万元)	公司损益(万元)
上海大江光星养鸡场	860	351.66
扬州大江畜禽饲料有限公司	2600	1061.66
青浦蒸淀大浜肉鸡场	700	778.58
青浦蒸淀大浜肉鸡场	700	766.37
青浦沈巷五金肉鸡场	630	640.83
青浦姚浦东庄肉鸡场	695	775.67
松江席塘肉禽场	850	311.11
松江江桥肉禽场	900	1063
合计	7995	4416.5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55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关于公司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刘建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刘建,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经济师职称。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8 月进入大江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